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26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及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

(40985182_1143126030_1_ATTACHMENT1.pdf、40985182_1143126030_1_ATTACHMENT2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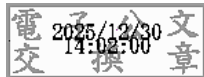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調查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並於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列需求及薦送表（如附件）並完成校內核章，紙本以免備文方式繳交至本局國小教育科，電子檔（含掃描檔及可編輯檔2個檔案）寄送至ax7951@gov.taipei，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及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